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蔡宗憲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9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信箱：A04180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更字第1104656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延長，涉及都市更新案補正期限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7日公告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延長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及「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會籌組及立案審查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7點及第8點規定補正之都市更新案件，其申請人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警戒第三級致未能於補正期限辦理者，得不計入時效計算為110年5月15日至110年6月28日；如需扣除時間，申請人應於申請函文載明。
- 三、另居家辦公及相關配套作業已漸趨可穩定，且為持續推動都更業務，後續如全國三級警戒期間再延長，補正期限得不計時效計算將以說明二為準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

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
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